

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关于转发上海市《关于开展本市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84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8443.htm)

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关于转发上海市《关于开展本市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建质质

函[2006]10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：现将上海市《关于开展本市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供在工作中参考。请各地切实加强对既有建筑幕墙的使用安全管理，积极组织开展本地区既有建筑幕墙专项整治工作，及时排查质量安全隐患，强化对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的监督管理。附件：1.上海市《关于开展本市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；2.《上海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能自查整改情况表》。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：关于开展本市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（沪建交

联[2006]553号）各区（县）建设交通委（建设局）、房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为加强本市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使用管理，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》（发改运行[2003]2116号）、建设部《加强建筑幕墙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建建[1997]167号）、《上海市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规定》（市政府第35号令）和建设部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》（JGJ102-2003），经研究，决定近期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专项整治的重点范围和主

主要内容 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范围是：未使用安全玻璃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；投入使用10年以上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；存在部分安全质量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。主要内容为：（一）开启门窗安全质量状况。开启门窗不灵活，发生过坠落，五金件锈蚀、断裂、变形、松动和损坏脱落等现象。（二）结构胶（密封胶）和密封条安全质量状况。结构胶和密封胶存在老化、龟裂、永久变形或者有气泡、开裂，密封条老化、断裂和脱落等现象。（三）玻璃安全质量状况。采用非安全玻璃，幕墙玻璃裂缝、破损，中空玻璃起雾、结露和霉变，钢化玻璃发生过自爆等现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